

#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興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朱麗乖校長

聯絡人：周子筠老師 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132、0911-684319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至 4 月 12 日(星期日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## (一) 團體項目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組 | 2. 社會女子組 |
| 3. 高中男子組 | 4. 高中女子組 |
| 5. 國中男子組 | 6. 國中女子組 |
| 7. 國小男童組 | 8. 國小女童組 |

## (二) 個人項目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單打  | 2. 社會女子單打  |
| 3. 社會男子雙打  | 4. 社會女子雙打  |
| 5. 社會混合雙打  |            |
| 6. 高中男子單打  | 7. 高中女子單打  |
| 8. 高中男子雙打  | 9. 高中女子雙打  |
| 10. 國中男子單打 | 11. 國中女子單打 |
| 12. 國中男子雙打 | 13. 國中女子雙打 |
| 14. 國小男童單打 | 15. 國小女童單打 |
| 16. 國小男童雙打 | 17. 國小女童雙打 |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### (一) 社會組：

1. 須符合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。
2. 須年滿 15 足歲。(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前出生)

(二) 學生組：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之學籍等規定報名。

### (三) 註冊人數規定：

1. 團體項目：各單位至多報名男女各一隊，國小組每隊限報名 6 人(含隊長)；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每隊限報名 8 人(含隊長)。
2. 個人項目：個人單打賽各單位限報名男、女各 4 人，雙打賽各單位限報名男、女、混雙各 3 組，可兼為團體賽選手。
3. 每人最多報名二項比賽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)。

### 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2.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
- 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- (2)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- 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- A. (勝點和) $\div$ 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 - B. (勝局和) $\div$ 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 - C. (勝分和) $\div$ 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 - D. 抽籤決定之

### (三) 比賽細則

1. 團體項目：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（男、女）採5點3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；國小組（男、女）採3點2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單雙不得兼）。
2.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3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4. 依大會競賽組之規定辦理，以108年嘉義市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。
5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請出賽選手隨身攜帶符合參賽資格之證件，如查驗後10分鐘內仍未提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6.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二十一分計算。
7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、補賽或分場、移場舉行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8.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。

### 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學校選手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親自領獎；社會組選手請穿著整齊領獎。

### 八、申訴：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### 九、裁判會議訂於109年4月9日(星期四)上午7:30於興嘉國小綜合體育館舉行。